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續收字第24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鐘景琨

代　理　人　管紋琳

相　對　人

即受收容人　TRUONG HONG SON（中文名：張紅山，越南國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TRUONG HONG SON續予收容。

理　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（即113年6月29日）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 □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☑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 □受外國政府通緝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無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 1.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

	2.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 3.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4.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 5.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論	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法　官　李嘉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婷